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公用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5,177,373股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公用集团	是	115,177,373	2017年12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5.79%	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6,570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.73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15,177,3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.73%，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25.79%。

3、公用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公用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该事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7]648 号），核准公用集团发行面值不超过 16.5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《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